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94 號

請 求 人 羅○○

受評鑑法官 陳○○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林○○ 同上

林○○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本件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見審評卷第 3 頁至第 226 頁），係請求人與另案（即 109 年度審評字第 93 號案件）一併向本會提出，故其內容含有與本件無關之其他事證資料，以下僅就與本件評鑑案相關之各項事證予以審酌，先此敘明。
- 二、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陳○○、林○○、林○○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號陳情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沒有調查證據，也沒有試行和解，更沒有開辯論庭進行言詞辯論，受評鑑法官 3 人包庇犯罪，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且在系爭事件被告（即司法院，代表人許○○院長）無法提出原告（即請求人）依法聲請的證據之情況下，受評鑑法官 3 人即做出違法之 109 年度訴字第○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有請求人提出之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分別致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院長之異議狀、「法官評鑑證據資料 2-北高行 109 年度訴字 0 號」光碟 1 片等資料可稽，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三、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四、經查：

（一）請求人主張系爭事件未依規定試行和解，也未調查證據及進行言詞辯論，且系爭事件被告（即司法院）無法提出證據，承審法官就做出不當違法之系爭裁定，認受評鑑法官 3 人有上述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

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惟按承審法官對於個案之認定及理由之形成，係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依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屬於法官於個案中認定之「法律見解」。受評鑑法官 3 人就請求人不服司法院 109 年 2 月 21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陳情事件，於系爭裁定理由中已敘明請求人於法官法修正施行前向司法院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於法不合，司法院依修正前法官法第 35 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函復請求人之陳情，性質上屬觀念通知，自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司法院以上開訴願決定不予受理，並無不合，請求人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其起訴不合法，因而裁定駁回之採認及論理依據，且一併說明系爭事件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請求人就實體上之主張、陳述及聲請司法院提出相關文書，均毋庸審究等語（見審評卷第 47 頁至第 50 頁），係法官審酌請求人所提出之各項事證及陳述意旨，本其裁量權取捨證據，進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屬法官之職權行使。請求人指稱系爭裁定未試行和解、調查證據、進行言詞辯論及請求對造提出證據等節，均係受評鑑法官 3 人依職權認定系爭事件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所為之判斷，尚未見有何違誤、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之情形，揆之首揭說明，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從而，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所規定之個案評鑑事由不合，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 至於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部分，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業如上述，且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迴避)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